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李天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朝、李明記、李明銓、李大松、李祿、李德和、李祈安、李國楨、李耀煌、李漢忠、李侑勳、李宗憲、李郁慧、李美香、李宛芸、李美華、李美娟、李憲當、李龍輝、林孟琴、何佳玲、李苡寧、李聰智、李春微、李春菊、李秉翊、李國豪、李榮南、李進聲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4、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共有坐落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簡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不分割之約定，為共有人間管理使用方便性及土地之經濟利用，遂聲請本件調解，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云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陳稱系爭土地共有人中之申○已死亡，而其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惟聲請狀並未列明申○之繼承人姓名及住居所，復未列載其餘相對人己○○、庚○○、乙○○、戊○、地○○、子○○、午○○、黃○○、天○○、丙○○、丁○○、巳○○、丑○○、戊○○、卯○○、寅○○、宇○○、宙○○、A○○、甲○○、辰○○、玄○○、癸○○、壬○○、辛○○、未○○、亥○○、酉○○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完整資料，顯未合於上開法條所定聲請調解之程式，則為釐清相對人申○之繼承人人別資料與其餘相對人等之生存狀況、現住居所址等資料，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4月9日、同年5月1日通知聲請人應分別於文到10日、7日內補正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暨全體共有人最新戶籍資料，如有共有人死亡者，並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管轄法院家事庭查復函等資料。前開通知並已分別於同年4月11日、同年5月5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然本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命補正事項，有本院收狀紀錄在卷可佐，已致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申○之繼承人為何人，亦無法就其餘相對人己○○、庚○○、乙○○、戊○、地○○、子○○、午○○、黃○○、天○○、丙○○、丁○○、巳○○、丑○○、戊○○、卯○○、寅○○、宇○○、宙○○、A○○、甲○○、辰○○、玄○○、癸○○、壬○○、辛○○、未○○、亥○○、酉○○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更無從進行調解程序。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並堪可認為不能調解，爰逕以裁定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